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技工工友人事考核委員會審議考績原則

105年11月15日第37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翔實、準確客觀辦理技（工）友、駕駛（以下簡稱工友）年終考績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校暨附設學制之正式編制工友。
- 三、工友年終考績由技工工友人事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考核委員會）評擬初核。
- 四、考評工友考績等第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工友年終考績之評擬，係以各（受支援）單位及事務單位平時考核為依據，平時考核最高以不超過八十五分為原則；如考評在八十六分以上，單位主管應於平時考核表敘明重大優良事蹟及具體理由。
 - （二）各考評單位評擬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綜覈受考人其工作、操行、學識及才能等項，並參酌獎懲紀錄、差假勤惰及訓練參與等列入考績綜合評定之。
 - （三）本校年終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上限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四）考核委員會評擬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權限，依上級規定比例百分之九十折計為上限（採四捨五入計算），餘額由校長依同仁年度表現，覈實調整。
 - （五）符合銓敘部所訂定之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所定條件之一者，不宜考列乙等（含）以上。
- 五、考核委員會初核原則：
 - （一）委員評分參考受考人之工作表現、獎懲紀錄、差假勤惰及訓練參與等項目核給適當分數，其有下列情形者由考核委員會逕予調整：
 1. 評擬列甲等，惟顯與該受考人平時考核情形及面談紀錄不相當時。
 2. 受考人評擬如有考列丁等人員，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。
 - （二）考核委員會就前款規定，先行審議後，由出席委員就各單位評擬甲等人員中，有否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不得考列甲等情形，將其列甲等人員先行調整改列為乙等，連同各單位評擬考列乙等人員合併，陳請校長依上級核定比例上限圈定改列甲等。
- 六、考核委員會初核結果，送請校長覆核審定。
- 七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